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吕志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吕志华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副总经理于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底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6,500万美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2020-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0-03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信用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的保证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营决策受公司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推选吕志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拟推选监事会主席简历

附件:

吕志华女士,199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8年11月至今任乐鑫科技集团财务管理培训生,负责集团资金计划。

吕志华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出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8月21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2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034.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165.2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指定的监管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31070号”《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31.3万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1.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113,196.52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标准协议无线互联网芯片技术升级项目等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101,140.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募资金为12,055.59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等。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无项目规划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乐鑫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乐鑫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乐鑫科技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乐鑫科技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乐鑫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乐鑫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1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2019年度,公司结售汇业务发生额总计在2,000万美元至3,000万美元之间。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6,500万美元。

(二)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缴纳保证金。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远期结售汇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商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开展金额不超过6,5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6,5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乐鑫科技本次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乐鑫科技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乐鑫科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乐鑫科技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公司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上海分所(以下简称“上海分所”)具体承办。上海分所于2004年成立,负责人为胡建军。上海分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恒丰路600号(1-5)幢2001-8室。上海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1,126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161人,增加24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18年度业务收入16.6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1亿元。2018年度承接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139家,收费总额1.24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95.69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王兴华、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玮俊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兴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玮俊,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周薇英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6万元(含税),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 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2020年度 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6万(含税),2020年度审计费用与上一期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 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304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7日

至2020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8	乐鑫科技	2020/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9月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304室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304室

邮编:201203

电话:(021)61065218

联系人:王珏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271 公司简称:航天信息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信息	60027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振洲	朱凯
电话	010-88896053	010-8889605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mzzhou@aisino.com	zk@aisino.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227,232,474.37	23,128,832,853.90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79,796,428.70	11,921,446,226.81	-2.8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50,790.07	-970,137,837.12	80.23
营业收入	8,819,826,977.53	11,913,884,375.86	-2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98,916.35	681,059,779.68	-8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395,671.29	418,173,603.89	-3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5.94	减少5.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6	0.3657	-88.0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6	0.3657	-88.077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6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9.92	741,448,172	0	无	0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3.33	61,816,878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1	54,045,018	0	无	0
北京航天爱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51,495,02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8	34,838,45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61	29,996,303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6	28,915,600	0	无	0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国有法人	0.89	16,516,320	0	无	0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14,817,400	0	无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14,794,56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北京市爱威电子技术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第二研究院706所全资子公司。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事业单位。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国家税务行业相关政策调整、税控相关产品降价以及疫情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20亿元,同比下降25.97%;实现利润总额5.28亿元,同比下降60.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1亿元,同比下降8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亿元,同比下降32.95%。

同期,公司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抓住市场机遇,上下携手共进,在主要业务领域市场拓展方面也取得了良好进展。

(一)抓住机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1、金税产业克服疫情及宏观政策影响,按时保质完成了国税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系统的升级,全力保障了特殊时期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地。上半年金税盘产品销售超过一百万套,税控Ukey产品销售超过五十万套,继续巩固了企业产品的市场地位,公司51发票平台上半年新增注册用户数约180万。

在智慧税务业务方面,新中标11个省级税局平台运维项目,提升了基于Ukey的新税控系统的局端运营维护领域范围;以智慧办税综合服务大厅和智能微厅产品为切入点拓展局端系统突破和建设,多个项目实现落地及用户部署;承建了大连电子税务局项目,公司智慧电子税务局业务市场打开了新局面;与大连税务局签订区块链战略合作协议和车购税区块链项目建设协议,着手打造以车购税为嵌入点的区块链税务生态圈;大力推广财税票据业务,实现河北、上海、厦门等多个地区的业务推广,打开电子票据的市场局面,为后续其他省份业务开展起到示范作用。

云税生态业务方面,51云税中台已为全国分子公司产品提供共性基础能力支撑,中台客户端装机量超过1300万,注册企业超过650万户;完成基于新税控服务器的云托管中心部署工作及托管产品方案体系宣贯,为税务Ukey推广及增强新户粘性打下基础;提供基于用户自持场景的51发票助手方案,进一步丰富了用户接入及使用的便利性和易用性,扩大了发票开具场景,巩固了公司云开票业务的市场地位。

在大客户方面,重点开展能源、建筑、铁路、航空、金融保险等大型行业的客户拓展,与中国航信、华夏银行、渤海银行、万科、中国建筑等签署了相关业务协议。在财税培训业务方面,入围教育部“1+X”培训项目,审核通过试点院校244家,先后入选工信部重点领域人才能力提升机构和北京市科委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机构,为培训业务拓宽业务领域、延伸发展打下基础。

公司还承担了“安全电子凭据服务及其监管关键技术”和“支持全程电子化的电子发票及服务系统试点示范”国家专项课题工作,也按课题计划取得了相关进展。

2、金融产业保存量,拓市场,推动板块业务稳步发展。新拓展云代账新用户超过20万户,同比增长超过三倍。积极推广云业务,480万户企业与航信实现了电子合同签署,为向企业开展增值服务进行市场化收费提供了保障。帮助小微企业实现贷款额近百亿元,打通了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桥梁。

财税服务业务方面,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积累的大数据和产品场景优势,推动云记账、云代账、电子合同、诺诺发票、企业财税咨询等云端财税业务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方面,基本实现金融服务业务场景全覆盖,信贷、保险、理财服务类业务增长明显;征信服务方面,在继续推进企业征信业务同时,围绕数字招采场景,推动项目实施,上半年完成某部队和清华大学两个招采业务签约,树立涉军招采和高校招采项目的标杆;金融科技业务方面,聚焦行业大客户,持续推进金融科技业务,深耕银行、零售、自助服务三大核心业务,上半年实现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新增入围民泰银行,中标屈臣氏门店收银软硬件项目、哈根达斯POS硬件及门店运维服务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年度清机、清分服务外包项目,为全年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

3、智慧产业上半年继续围绕综合治安管理、智慧政务、智慧粮农、智慧市监等省部级平台项目,进一步拓展市场,巩固行业地位。打造了出入境智慧大厅整体解决方案、粮食行业运营服务平台、省级疫苗追溯监管系统等核心产品及服务。

智慧公安方面,出入境业务局端优势持续巩固,成功中标“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等,落地长春、呼伦贝尔、山东等智慧大厅,试点应用全天候、多警种的自助服务。边检业务稳步推进横琴、青茂等重大项目实施工作,参与皇岗口岸重建、珲春口岸等信息化项目技术探讨,开展了印章柜系列产品、车道车辆出入境自助查验软硬件等核心产品研发,相关业务已覆盖口岸服务全业务场景。治安业务进行了部级智能治安项目一期和江苏省人口一体化平台重点项目的实施,中标重庆市公安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为省级治安信息化建设打造了样板工程。

智慧政务方面,面向各地各级行政审批,围绕智慧政务一体化平台和24小时政务办理自助设备(厅)项目,深入拓展示范项目落地,推进全国多个地区的项目试点,全程参与了南昌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智慧粮农方面,积极参与全国各地智慧粮食项目投标和实施,策划物资储备新业务并中标了全国第一个物资储备管理项目。

智慧市监方面以天津疫苗项目为切入点,成功中标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等地区的疫苗监管及追溯项目、四川省药监局信息系统项目。

智慧交通方面高速公路领域产品销售业务实现“稳中有新”,中标浙江CPC复合卡项目。交通信息化系统集成领域,中标河北省张家口市智慧公交项目,实现城市智能交通业务的新突破。按计划开展了发改委“AI+交通”国拨课题的示范应用研究和实施工作。

4、网信产业市场进入转阶段时期,上半年加大市场投标工作的组织开展,中标近二十个信创领域集成项目,同时,紧跟国家信创工程发展战略导向,积极推进各部委及省市信创工程建设的咨询设计,取得良好成果。

在咨询业务方面,积极推进各部委及省市信创工程建设的咨询设计。目前已进场开展咨询设计的项目超过260个,编制各类信息咨询方案近1500份,覆盖了39个部委、26个省市自治区,占全国信创咨询业务市场份额接近50%。

在集成业务方面,全力参与各地信创业务的投标工作,已中标多地区或部委集成项目,累计中标金额近10亿。

在核心业务方面,上半年全面完成相关国家机关信创项目核心产品定位迁移及改造,保障了地方政府及部委与国家机关间互联互通平台工程的实施。继续加大对西南、西北、川渝、福建、河南等省市的市场拓展,上半年完成福建、辽宁交换产品省级节点部署,目前已实现在近二十个区域政府机构的系统部署。

上半年,公司还建立了信创服务体系,确保信创运维产业化项目的落地,完善信创运维服务规范,开展全体系合作厂商产品运维服务赋能,积极承接各地信创运维服务工作,信创运维平台已在安徽、贵州、重庆、四川、宁夏、宁波等省份进行实施。同时积极推进信创产业各相关品牌的产品组织,及系统适配工作,推动产品代理洽谈工作,已与几十家主要产品厂商签署了代理协议,为公司信创产业拓展奠定了基础。

5、海外业务深耕已有市场,努力开拓新兴市场,业务发展开创新局面,上半年围绕电子证件、税务信息化等领域,参与了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地区6个项目投标。目前正在履约的境外信息化项目10个,涉及出入境及通关管理、电子证件及身份管理、税务信息化和政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项目等。

市场拓展方面,桑岛酒店税控系统项目已进入运维期,项目正常平稳运行。乌干达税控系统项目已通过用户测试,目前进入上线试运行阶段。香港新一代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新一代个案简易处理系统项目均稳步推进;业务拓展方面,以非洲项目为基点,全面拓展新领域,深挖潜在项目机会,进一步巩固了航天信息在非洲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地位。聚力耕耘新兴市场,积极拓展包括智利、玻利维亚、巴西等地区的业务。

(二)开展内外部合作,积极推进重点产业化项目

智慧财税产业化项目上半年实现良好发展,中标局端项目12个,企业及行业端项目18个,签订定制化财税系统开发项目12个。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上半年中标湖南粮食集团、浙江省高速公路等应用项目。加密经济、信用经济产业化项目制定了2020-2022年三年滚动计划,全国人力资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大连车购税等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平台陆续上线;区块链疫苗追溯监管系统落地天津、云南、西藏3个省;与招商轮船联合开展了区块链贸易领域应用合作。信创运维服务平台已在安徽、贵州、重庆、四川、宁夏、宁波等省份进行实施试点。

(三)持续加强研发创新

上半年围绕“核心技术与关键产品”的发展,确立了八个领域、四个层次的技术体系和五个板块的产品体系,完成核心技术20余项、关键产品40余个。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上半年研发投入占比同比增长1.5个百分点。

(四)加大管理改革力度

上半年持续推进4+1产业板块的结构调整,积极推进各产业本部内部的市场化改革;坚持市场导向,围绕战略合作流程、管理授权、供应链管理、商务管理进行了持续的梳理和优化,提升管理效能,加快市场响应速度;优化考核激励方案,强化两个“双考核”,引导各单位聚焦经济效益和价值创造开展经营活动。

(五)积极推进“十四五”规划论证

积极推进航天信息“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编制,“4+1”产业规划、6项综合创新规划的研究论证及编制工作均按计划推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开始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方法、相关会计核算科目进行进行调整。本调整影响本公司报表列示项目,对于本期公司报表数据无重大实质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37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1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经营范围做出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黑体部分为修改内容,其他内容无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07日);住宿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的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财税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网络及终端技术、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智能卡及电子标签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专业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及传感网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有线及无线通讯终端产品和个人数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和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税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工程设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8日);住宿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的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财税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网络及终端技术、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智能卡及电子标签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专业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及传感网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有线及无线通讯终端产品和个人数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和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税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工程设计。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修订情况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按照《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37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放弃航天信息河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航天信息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航信)股东白玉森对外转让河南航信49%股权(转让于其直系亲属)的优先购买权。目前,公司持有河南航信51%的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河南航信的持股比例和控股地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3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五矿兰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五矿兰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兰州物流”)8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25,236.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股权的公告》(临2019-2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0日,五矿兰州物流80%股权转让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时间为20个工作日,挂牌截止日为2019年9月17日。截至挂牌公告期届满,未征集到有效意向受让方。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9-42)。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五矿兰州物流80%股权转让项目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相同,挂牌时间为20个工作日,挂牌截止日为2020年1月21日。截至挂牌公告期届满,未征集到有效意向受让方。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9-67)。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发布公告,五矿兰州物流80%股权转让项目在不改变挂牌条件的情况下,拟继续将该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0-05)。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和终止操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8月20日,该项目挂牌公告期满12个月,且仍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该项交易终止。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五矿兰州物流80%股权转让项目的上述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另有安排,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3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新发诉讼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2,685万元;同时,公司部分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近期发生了进一步实质性进展。

● 截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累计计提损失49,70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计提损失53,098万元,2020年度转回损失3,392万元(该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总体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新发诉讼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2,685万元;同时,公司部分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近期发生了进一步实质性进展。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发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起诉方	被诉方	诉讼类型	诉讼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当前进展
1	被诉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对方诉求返还货款并支付利息	231	一审中
2	被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对方诉求返还款项及利息	576	一审中
3	起诉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利息及贴息费损失	712	一审中
4	起诉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中建铁投建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	441	一审中
5	起诉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任我通汽车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494	申报债权中
6	起诉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钟兴世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赔偿损失及违约金	231	一审判决支持我方部分诉讼请求,尚在上诉期内

(二)前期部分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类型	起诉方	被诉方	诉讼类型	诉讼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当前进展
1	被诉	李显河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陈昆明、武燕燕	借款纠纷	对方诉求支付借款及利息	18,245	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重审
2	起诉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中商企业集团公司、李德华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返还货款及利息	182	一审判决我方胜诉,对方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3	被诉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五矿物流(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作业纠纷	对方诉求返还款项	7,138	一审判决我方免责,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已结案
4	起诉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百城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	775	一审判决我方胜诉,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已结案
5	被诉	厦门百城商贸有限公司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对方诉求返还货款及费用	3,483	一审判决驳回对方诉讼请求,对方上诉,达成和解协议后对方撤诉,已结案
6	起诉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华辰物资储运中心	赔偿责任纠纷	诉求对方赔偿损失及利息	1,830	一审判决我方胜诉,对方上诉
7	起诉	五矿新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崔景新、董永平、单如杨、新疆世纪百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刘晓峰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返还货款并支付利息	3,576	一审判决我方胜诉,对方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8	被诉	攀枝花市鼎颂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对方诉求返还货款	383	一审判决我方败诉,我方上诉
9	起诉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华东天工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2,022	?一审判决我方败诉,我方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已结案
10	起诉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47,904	一审判决我方胜诉,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已上诉
11	起诉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曼德尔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胡迪、田川,第三人田国英	合同纠纷	诉求确认合同无效	1,119	一审判决我方胜诉,对方上诉
12	被诉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长春新港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对方诉求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利息	4,044	一审判决我方部分败诉,我方上诉
13	起诉	五矿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沪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鑫玉实业有限公司、彭团斌	合同纠纷	诉求对方返还货款及违约金	1,649	一审判决我方胜诉,一审判决生效
14	被诉	无锡华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纠纷	对方诉求支付款项及利息	4,525	一审判决我方败诉,对方上诉,二审撤销一审判决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诉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不当得利案

佛山市顺德区南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鹏公司”)为获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商业贷款,以伪造的购销合同和增值税发票等物权凭据,将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广州公司”)存储于佛山市顺德区中穗钢铁有限公司仓库的钢材冒充自己的钢材设立质押从而骗得贷款,后因南鹏公司无力偿还贷款,平安银行向法院申请查封质押钢材。经法院审理认定平安银行的质押权不成立,五矿广州公司于2013年将被查封钢材处置完毕。后五矿广州公司就钢材被查封长达6年期间的相关损失合计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一审判令平安银行向五矿广州公司赔偿约1,995万元;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令平安银行向五矿广州公司赔偿约890万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令平安银行向五矿广州公司赔偿约350万元。近日平安银行就已执行二审判决赔偿金额与再审判决的差额部分提起不当得利之诉,诉求五矿广州公司返还相关款项,与此同时五矿广州公司已就再审判决向检察院申请监督。

2、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诉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北京”)与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签订钢材购销合同。中铁建工确认收到五矿钢铁北京提供的货物,但未支付货款。五矿钢铁北京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建工支付拖欠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目前本案正在一审中。

3、无锡华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纠纷案件

无锡华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东公司”)诉称其与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签订了股东协议,就投资合作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后续又签订了土地及资产转让等协议。无锡华东公司认为,五矿无锡没有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全部款项,故将五矿钢铁、五矿无锡诉至法院。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五矿无锡向无锡华东公司支付前期投入款项及资金占用成本。后五矿无锡提起上诉。近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驳回无锡华东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累计计提损失49,70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计提损失53,098万元,2020年度转回损失3,392万元(该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部分诉讼案件对公司2020年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